



傳俄準備停火談判 條件為烏承認當前戰線 普京：俄羅斯只與烏合法領導人和談

四名俄羅斯消息人士透露，俄羅斯總統普京準備以承認目前的戰線為條件，與烏克蘭展開停火談判；但如果烏當局和西方不作出回應，俄羅斯將繼續戰鬥。普京24日表示，需要重啟和談，但俄羅斯只會和烏當局合法領導人打交道。5月20日，烏克蘭總統澤連斯基的五年總統任期已經屆滿。由於俄烏衝突持續，烏克蘭政府早前頒布了戒嚴令，烏克蘭新一屆總統選舉已無限期推遲。烏外長庫列巴當天回應稱，普京有關願意停火的言論旨在破壞下月在瑞士舉行的「和平峰會」。



▲普京23日與白俄羅斯總統盧卡申科(右)在莫斯科會晤。



▲俄軍對哈爾科夫發動導彈襲擊。圖為烏消防員23日在當地一間遭空襲的印刷廠進行救援。

【大公報訊】路透社引述一名曾與普京共事的俄資深消息人士稱，普京「想打多久就可以打多久」，但他也做好了停火的準備。克里姆林宮發言人佩斯科夫在回應評論時說，克宮已多次明確表示，俄羅斯願意通過對話來實現其目標，不希望出現「無盡的戰爭」。據悉，由於西方企圖阻礙談判，以及澤連斯基拒絕談判，普京曾向身邊的一些顧問表達過失望情緒。

普京對認真談判感興趣。
下月瑞士峰會未邀俄方參加
烏克蘭外長庫列巴24日回應稱，普京有關願意停火的言論旨在破壞6月15日至16日在瑞士舉行的「和平峰會」。此次峰會是在澤連斯基的倡議下召開的，澤連斯基表示普京不應出席。俄方稱，如果普京不出席，所謂「和平峰會」就不可信。外媒早前報道稱，瑞士將於下月中主辦有關烏克蘭問題的高級別會議，目前已有50多國代表確認參加，但俄方並未受邀。

24日稍晚時候，正在白俄羅斯訪問的普京表示，需要「在常議的基礎上」重啟和平談判，但談判必須反映當下的現實狀況，且俄方只會和烏克蘭當局的合法領導人談判。事實上，澤連斯基在5月20日後依然留任，在烏克蘭國內外均引發爭議。反對他的人認為，澤連斯基不應該推遲總統選舉。支持者則表示，澤連斯基履職至戒嚴令結束符合當下的戰時現實。根據烏克蘭憲法規定，議會的權力必須延長到戒嚴令結束，但對總統的權力則沒有類似的明確規定。

時任烏克蘭武裝部隊總司令扎盧日內今年2月被解職後，烏克蘭人對澤連斯基的信任度跌至64%。2022年5月，澤連斯基的支持率一度飆升至90%。《經濟學人》日前披露的一項「內部民調」顯示，有約六分之一的烏克蘭人認為，澤連斯基的地位從5月21日開始發生「某種形式的改變」。

(路透社、俄新社)

傳克宮願借助戰場優勢停戰

一些西方軍事和政治分析家認為，經濟學家別洛烏索夫上周出任俄羅斯新防長，可能意味著俄羅斯準備打一場持久戰。不過，消息人士稱，在3月大選中再次贏得連任的普京，開始新的六年任期，更願意借助俄軍目前在戰場上的優勢實現停火。俄軍目前控制了烏克蘭約18%的土地，近期在烏東北部哈爾科夫地區大幅推進戰線。

此外，三位消息人士指出，普京清楚，要想在戰場上取得重大進展，可能需要再次進行全國動員。佩斯科夫早前表示，俄羅斯不需要進行全國動員。俄烏衝突2022年2月爆發後，烏克蘭總統澤連斯基曾多次表示，要奪回包括克里米亞在內的所有俄軍控制領土。俄羅斯前年9月以公投兼併烏克蘭4個地區後，烏克蘭便立法禁止與俄羅斯和談。澤連斯基更表明，普京一日在任便一日不和談。但今年以來，隨著俄軍在戰場上的優勢愈發明顯，澤連斯基的立場開始軟化。他3月接受美媒訪問時稱，即使不恢復1991年的烏克蘭邊界，至少應該恢復到2022年的狀況，俄烏雙方可以開始和談。

其中一位消息人士預測，除非俄羅斯繞過烏克蘭，直接與美國達成協議，否則在澤連斯基任內不可能達成共識。然而，美國國務卿布林肯上周到訪基輔時表示，他不相信

俄烏衝突最新情況

- 俄羅斯21日在俄南部軍區開始非戰略核武器演習第一階段，導彈部隊將演練接收「伊斯坎德爾」戰術導彈專用彈藥、裝備發射車等任務。
- 俄羅斯總統普京23日簽署總統令，允許沒收俄羅斯境內屬於美國政府、美國公民和公司的資產，作為西方對俄制裁的補償。
- 美媒23日披露，首批在美受訓的烏克蘭機師完成了F-16戰機的訓練。
- 美國預計再向烏提供2.75億美元軍援，包括「海馬斯」火箭發射系統，155毫米榴彈炮、反坦克地雷、戰術車輛和小型武器等。
- 在美國國務院的推動下，拜登政府內部正考慮允許烏軍使用美製武器攻擊俄領土。

大公報整理

國際法院要求以色列停止進攻拉法

【大公報訊】綜合半島電視台、路透社報導：聯合國國際法院24日在荷蘭海牙發布「臨時措施」，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拉法的軍事行動。

國際法院院長薩拉姆當天宣布，以色列在拉法的軍事行動給加沙地帶人道主義局勢造成「災難性

後果」，巴勒斯坦人民根據《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》所享有的權利面臨「不可挽回的損害」，法院要求以色列必須立即停止在拉法的軍事行動。

國際法院還要求以色列必須持續開放通往加沙地帶的拉法口岸，確保人道主義援助暢通無阻；必須允許聯合國調查人員進入加沙地帶，就種族滅絕指控進行調查並保留相關證據。以色列必須在一個月內報告執行上述命令的所有措施。

「臨時措施」是一種暫時發布

▲拉法地區的大片建築已被以軍炸毀。

的禁令，是在對爭端做出最終決定之前採取的措施，因為可能需要數年時間才能做出最終判決。這些措施被認為需要得到「強制執行」，但國際法院自身並沒有保障強制執行的手段。

半島電視台援引政治分析人士埃爾馬斯里的話稱，只要以色列繼續得到其最大盟友美國的支持，它就不太可能遵守國際法院的命令。

「過去幾個月，以色列已經表明它並不太關心國際法院的規定。當每一項命令或決議通過時，以色列實際上變得更加挑釁。」

報告指萊希直升機殘骸未發現彈痕

【大公報訊】據路透社報導：伊朗武裝部隊總參謀部23日發布的首份調查報告顯示，已故總統萊希遇難時乘坐的直升機在事故發生前並未偏離航線，直升機殘骸上沒有發現子彈或類似物品痕跡。

報告指出，墜毀直升機全程保持預定航線，在事故發生前沒有偏航。事故發生前約

一分鐘，墜毀直升機與總統直升機隊中另外兩架直升機取得過聯繫，墜毀直升機殘骸上沒有發現子彈或類似物品痕跡。直升機墜毀在山區後起火；由於地區情況複雜、大霧瀰漫、氣溫較低，搜救行動持續整夜，直到當地時間20日凌晨5點，在無人機協助下才確定了直升機墜毀地點。此外，在塔台和機組人員之間的對話中沒有發現任何可疑情況。

本月19日，萊希、外長阿卜杜拉希揚等人所乘直升機在伊朗西北部山區墜毀，機上人員全部遇難。伊朗政府20日宣布全國哀悼5天。23日，萊希被安葬在其家鄉伊朗北部城市馬什哈德。

大批民眾當天聚集在靈車經過的街道旁邊，很多人手捧萊希遺像，並高呼反對美國和以色列的口號。馬什哈德市長卡蘭達爾稱，至少300萬人上街為萊希送行。



▲萊希的遺體23日被安葬在其家鄉馬什哈德。

疑壓力過大 山崎麵包接班人驚傳自殺

【大公報訊】據日本《周刊新潮》報導：日媒近日披露，日本知名麵包企業山崎麵包第三代接班人、副社長飯島佐知彥，1月初據傳在東京市中心的總公司自殺。該公司職員爆料稱，飯島佐知彥疑似患有精神疾病，經常如中邪般喃喃自語，可能與工作壓力過大有關。

山崎麵包成立於1948年，社長一職由飯島家代代相傳。82歲的飯島延浩是現任社長，同時也是第二代掌門人。他有兩個兒子，分別是長子幹雄與次子佐知彥。不過幹雄負責的零售部門業績不佳，老社長近年把

主要業務交由佐知彥負責，似乎有意培養他接班。2022年12月，飯島延浩作出決定，將兩個兒子負責的業務進行互換，讓公司上下大為意外。一名現任職員透露，他聽說佐知彥向社長抱怨自己因為患上精神疾病，才導致被調離重要崗位。

該職員表示，佐知彥患有精神疾病一事在公司內是公開的秘密，經常有人經常聽到他在喃喃自語，「我聽說，儘管醫生告訴他，應該休息一陣子、停止上班，但社長還是要他上班」，隨後就發生了自殺事件。



▲山崎麵包傳出接班人的自殺消息。網絡圖片



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庭
公告
(2024)粵0104民初15159號
盧桂芬(LU GUI FEN)。
本院受理(2024)粵0104民初15159號原告盧明理(LU MING LI)與被告謝發香、LU GUI FEN(中文譯名盧桂芬)、廣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工銀大廈物業服務中心、廣州珠江城市管理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得利糾紛一案，因你方目前無法送達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的規定，向你方公告送達起訴副本及開庭通知。原告訴稱：1.判令被告謝發香向原告返還2014年11月至2016年10月房租租金42600元及利息；2.判令被告LU GUI FEN(盧桂芬)向原告返還2016年6月至2022年10月房租租金226600元及利息；3.被告三、四對上述第一項、第二項承擔連帶清償責任。本公告自發出之日起經過兩個月即視為送達。你們的舉證期限為送達後三十日，逾期則視為送達後十五日。本案定於2024年9月2日9時15分在本院(廣州市越秀區合泰路28號)第19法庭公開開庭審理，逾期將依法缺席審理。特此公告。
廣州市越秀區人民法庭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中華人民共和國
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庭
公告
(2023)粵0103民初25408號
楊耀林：
本院受理原告楊玉枝訴被告楊玉珍、楊耀林法定繼承糾紛一案，現已審理終結。因你以其他方式無法送達，現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款、第二百八十五條的規定，現依法向你公告送達本案判決。判決事項如下：坐落於廣州市荔灣區荔灣路65號201房的房屋由原告楊玉枝和被告楊玉珍各佔三分之二產權份額，由被告楊耀林佔六分之一產權份額。本案受理费9697元，由原告楊玉枝、被告楊玉珍各負擔4848.5元。
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，經過六十日，即視為送達。如不服本判決，可在判決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庭递交上诉状，上訴於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庭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